

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教学云桌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殷竞谈-2025-10

采 购 人：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殷竞谈-2025-10

2、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教学云桌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殷竞谈 -2025- 10-1	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 级中学教学云桌项目	350000.00	350000.00	否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云服务器、教师云终端、学生云终端、教学管理软件等。技术参数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基本技术要求”

5.2 交验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交验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xd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xdggzy>）完成CA注册（推荐使用IE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xd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9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管理员操作地点）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2室（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300米路西东风路34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4、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anyang.gov.cn/ydggzy/>《招标文件》简称“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在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进行下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水冶镇 S301 与北双线交叉口西南方向 180 米

联系人：王兰翊

联系方式：13569024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开发区峨眉大街昼锦中学南 200 路西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方式：166372055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方式：16637205537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教学云桌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验期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交验期）	交验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教学云桌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第三方抽检费、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谈判）。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谈判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5.7 价格谈判”条款。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服务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2 款

2.2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1	云服务器	1、要求≥1U 机架式服务器； 2、CPU：配置 1 颗 X86 架构国产化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线程数≥16 线程，主频≥3.0 GHz； 3、内存：配置≥64G DDR4，最大支持 4 根内存插槽； 4、硬盘：≥2 块 960G 2.5 寸 SSD 硬盘；最大支持 4 个内置 3.5 寸/2.5 寸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 1 个 M.2 硬盘； 5、阵列卡：配置 1 张双口 SATA HBA 卡（支持 RAID 0/1），最大支持 2 块 SATA 硬盘接入；硬盘扩容需新增阵列卡或直连主板； 6、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 PCIe4.0x16PCIE 插槽；slot1、3 为 PCIe4.0 x8 信号，slot2、4 为 PCIe4.0 x4 信号； 7、网口：配置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1 个 IPMI 管理口； 8、其他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后置 4 个 USB3.2 接口，1 个后置 VGA 显示接口，1 个 COM 串口 (RS232)，一组 3 音频口（麦克风、输入、输出）； 9、电源：标配 550W CRPS 1+1 冗余电源； 10、为确保兼容，便于管理，要求云服务器、云终端为同一品牌； 11、单台服务器支持管理 1004 个终端。（提供 CNAS 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12、管理平台支持跨网段对终端进行远程开关机、远程协助、模板分发操作； 13、管理平台支持批量选择终端进行一键还原清理桌面操作； 14、支持在概览界面查看终端分组情况、服务端运行情况、镜像空间、模板和镜像文件；终端分组情况包括终端总数、终端在线数、终端离线数信息；服务端运行情况包括服务器运行状态、型号、CPU、运行时间，运行时间“天-小时-分钟”格式展示；镜像空间以柱状图格式查看镜像占用空间大小；模板和镜像文件支持查看模板的名称及是否可用状态、模板操作系统版本、系统盘以及数据盘存储容量；（提供 CNAS 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15、支持点击概览页面“终端管理”按钮跳转至终端管理详情页，可查看各分组内终端的详细信息，包括终端名称、终端型号、序列号、终端在线/离线状态、位置编号等。（提供 CNAS 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16、支持在概览界面对服务器进行重启或者关机； 17、支持在终端管理模块按照分组查看终端详细信息，包括包含终端型号、序列号、主板、CPU、内存、硬盘、声卡、网卡、显卡、显示器，可查看硬件具体数量，支持批量选中终端进行分组调整；（提供 CNAS 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套	1	工业

	18、支持手动开启/关闭终端管控功能和终端位置展示功能；（提供 CNAS 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19、支持默认启动设置，可设置终端默认启动系统为引导系统或具体的桌面系统； 20、支持网络配置功能，可手动配置终端的 IP 以及 DNS 服务器信息； 21、支持批量选中并导出 Excel 格式终端信息，包含终端名称、终端型号、序列号、IP 地址、位置编号、系统信息、客户端版本、在线状态、开机时间、分组名称信息；（提供 CNAS 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22、支持分区设置，可对在线终端进行分区，包括添加和编辑分区，支持选择 NTFS、FAT32、EXT4 等分区格式和系统分区、数据分区的分区类型； 23、支持在制作模板时，选择开启/关闭远程连接确认功能，远程连接确认功能开启后，管理平台远程连接模板分发的桌面时，需要终端确认接受后才能远程； 24、支持自定义扩展存储空间，支持模板分发功能，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组内的终端进行分发模板操作； 25、支持镜像管理，可通过拖拽镜像压缩包文件至管理平台指定位置进行上传，支持镜像下载； 26、支持网络管理功能，可开启/关闭 PXE 服务、DHCP 服务；开启 DHCP 服务后，支持设置终端可分配的 IP 地址段，分发桌面时，终端可按顺序依次获取 IP 地址。 27、支持在终端引导系统配置终端的位置编号，并自动同步至管理平台；（提供 CNAS 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 28、支持在终端引导系统配置是否重启还原，支持设置开机启动默认模板，支持删除本地模板，支持更新模板自动上传至管理平台； 29、管理员账号登陆后，可在引导系统界面配置本地终端的镜像、分区、网络等功能 30、支持网络设置，可选择 DHCP 自动分配或者手动指定 IP 地址，并可配置服务器 IP 地址 31、支持从终端引导系统导出模板至 U 盘等外部设备；支持在引导系统对本地终端分区进行管理，包括系统分区和数据分区； 32、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项目服务能力，需具备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证书、获得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资质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 33、为保证货物售后服务质量，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充足的售后资源及规范的管理制度，按照《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CTEAS1001）建立完善、成熟的商品售后服务工作体系，提供由权威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 34、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 ISO/IEC 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ECQ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温室气体核查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			
--	---	--	--	--

2	教师云终端	1、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5、12 代，8 核/12 线程； 2、内存：不小于 16 GB，3200MHz 速率，DDR4 内存插槽； 3、SSD 硬盘：不少于 1 个 512 G M.2 SSD，M.2 接口； 4、接口：USB 接口不少于 8 个（其中不少于 4 个 USB3.0，4 个 USB2.0），不少于 1 个 TypeC；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支持网络唤醒；支持双显拓展输出，HDMI+DP； 5、音频接口：不少于前置 1 个 Audio Combo，后置 1 x MIC in (Pink)，1 x Audio； 6、支持 Wi-Fi& 蓝牙功能； 7、包含有线键盘、鼠标； 8、云终端无需配置，安装即可使用，部署简单方便，终端系统崩溃，可一键还原，个人数据不受影响，实现远程运维，简化系统运维管理操作，降低维护成本；	台	4	工业
3	学生云终端	1、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5、12 代，8 核/12 线程； 2、内存：不小于 16 GB，3200MHz 速率，DDR4 内存插槽； 3、SSD 硬盘：不少于 1 个 512 G M.2 SSD，M.2 接口； 4、接口：USB 接口不少于 8 个（其中不少于 4 个 USB3.0，4 个 USB2.0），不少于 1 个 TypeC；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支持网络唤醒；支持双显拓展输出，HDMI+DP； 5、音频接口：不少于前置 1 个 Audio Combo，后置 1 x MIC in (Pink)，1 x Audio； 6、支持 Wi-Fi& 蓝牙功能； 7、包含有线键盘、鼠标； 8、云终端无需配置，安装即可使用，部署简单方便，终端系统崩溃，可一键还原，个人数据不受影响，实现远程运维，简化系统运维管理操作，降低维护成本；	台	65	工业
4	教学管理软件	1、屏幕广播：将教师机屏幕和教师讲话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可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窗口模式下或教师机与学生机分辨率不同情况下，学生机可以以不同的窗口方式接收广播。屏幕广播时支持多种画面质量的调节，根据网络的不同选择最好的效果进行教学； 2、区域广播：教师可选定本机屏幕的任意区域画面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可通过浮动工具栏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 3、扩展屏广播模式：教师机连接两个显示器，可在广播时选择将任意一个显示器的内容广播到学生机； 4、语音广播：将教师机和麦克风的语音广播给学生，教学过程中，可以请任何一位已登录的学生发言，其他学生和教师收听该学生发言； 5、语音对讲：教师可以选择任意一名已登录学生与其进行双向语音交谈，除教师 and 此学生外，其他学生不会受到干扰，可以动态切换对讲对象； 6、学生端屏幕录制、回放：学生端接收教师端广播的时候可以自动录制教师机广播教学的过程，课后可以重复观看学习； 7、学生演示：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 8、网络影院：实现教师机播放的视频同步广播到学生机，支持几乎所有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Windows Media 文件，VCD 文件，DVD 文件，Real 文件，AVI 文件，MP3 等主流文件格式，支持 720p、1080p 的高清视频；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共享白板：教师可共享白板、桌面或图片与选定的学生共同完成相同的学习任务或绘画作品，提供学生也可以单独完成； 10、讨论：教师可以组织学生使用文字、图片、手写板等多种方式开展讨论，可进行分组讨论或主题讨论，分组讨论允许教师将学生分成若干组，同组的组员之间可以相互讨论，教师可以参加任意组的讨论；主题讨论是由教师建立若干个主题，学生选择自己感兴趣的主题开展讨论； 11、分组教学：教师分派组长执行指定的功能，组长代替教师进行小组教学，小组不需要再临时创建，可以直接使用既有分组信息，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以了解分组教学的进度； 12、答题卡考试：教师导入 Word、PPT、Excel、PDF 等文档类型的考试内容共享给学生，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包含多种不同的题型：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和论述题； 13、随堂小考：教师启动快速的单题考试或随堂调查，限定考试时间，学生答题后立即给出结果，结果显示学生答案柱状图分析和答题时间，可作为抢答依据； 14、学生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			
5	显示器	尺寸≥23.8 英寸，分辨率≥1920 × 1080，VGA 接口≥1 个，HDMI 接口≥1 个，刷新率 Typ. 60 Hz，Max. 100 Hz，	台	69	工业

注1、以上涉及到检测报告、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申报采购监督单位和谈判小组重审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云终端：提供相同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提供相同品牌不同型号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2.2.2 应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4 项规定。

2.3 技术偏离

2.3.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产品、配件的品牌、型号参数为推荐产品；投标单位可提供与其价格相近且质量性能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谈判小组评议。

2.3.2 除谈判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单位所投标的各项产品均应为该产品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

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投标单位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

2.3.3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4 投标产品质量要求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单位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5.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5.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5.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5.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5.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5.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5.8 所供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6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6.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谈判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谈判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2.6.2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2.6.3 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投标人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2.7 保险、货物包装

2.7.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7.2 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8条“验收”条款。

2.10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2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1.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6	采购人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7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2.1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2	交验期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3	服务地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4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5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否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

第三章		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
	1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伍仟贰佰伍拾元整,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

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技术偏差表
- （5）其他偏差表
- （6）售后服务计划
-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2.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谈判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7.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谈判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5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日，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增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交验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

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交验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谈判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有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声明函不实，做废标处理；如无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通过。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各标段（包）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5）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3.2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解释。如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人不能中标（成交）。

3.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修订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人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投标人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标人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人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7.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按附件格式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

（1）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2025 年 月 日签发的 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5 年 月 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于 2024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

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可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遵守法律、依法纳税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赔偿费。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双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可选择（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财政局采购办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补充：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书

致：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技术偏差表
- （5）其他偏差表
- （6）售后服务计划
-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交验期：_____，交验地点：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手机号）：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申报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总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第一轮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响应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标注 (按需填列)
1								
2								
3								
.....								

注：1、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投标货物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须在本表对应栏中标明“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3、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自主填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单位应分标段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样，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2、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培训计划
- 4、该项目（标段）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

- 1、投标单位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 2、“售后服务计划”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材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谈判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我公司认同按照《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投标人不符合《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 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法》投标人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三、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